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镇千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9,066,925.66	1,686,154,881.95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3,504,939.55	1,355,839,634.45	1.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912,882.15	9.57%	377,157,003.54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9,855.23	-45.16%	23,768,173.31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303.60	-160.82%	8,575,077.15	-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489,214.46	-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45.00%	0.0382	-4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45.00%	0.0382	-4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1%	1.74%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0,19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76,44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0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4,78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00	
合计	15,193,09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23.09%	143,655,740	107,741,805	质押	23,000,0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63,487,766	47,615,824		
赵坚	境内自然人	1.10%	6,850,000	5,220,0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396,146	4,197,109		
张之戈	境内自然人	0.71%	4,425,256	2,212,628		
王捷	境内自然人	0.69%	4,262,995	4,262,995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64%	3,994,160	0		
杨学圆	境内自然人	0.56%	3,468,732	3,037,207		
侯强	境内自然人	0.54%	3,370,000	0		
耿贤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137,1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峰	35,913,935		人民币普通股	35,913,935		
侯伟	15,871,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942		
鲁波	3,994,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94,160		
侯强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耿贤华	3,137,13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30		
张之戈	2,212,628		人民币普通股	2,212,628		
唐春山	1,9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600		
赵坚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吴伟	1,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		
刘荣俊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侯强为侯伟之胞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耿贤华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62,505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7,130股;唐春山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57,600股;吴伟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88,300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1,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32.99%,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55.97%,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应收款增加所致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加71.9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比上年期末增加187.58%,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期末增加40.53%,主要是报告期保证金、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34.06%,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等增加所致。

7、开发支出比上年期末增加1,496.9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减少40.3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摊销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91.6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购置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5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期末减少53.05%,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12、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增加42.85%,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13、应付利息比上年期末减少48.28%,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55.01%,主要是报告期代垫及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5,212.0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短期债券及计提利息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期末增加215.99%,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期末减少100.92%,主要是报告期末完全控股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9.80%,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0%,主要是报告期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53%,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07%,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减少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0.80%,主要是报告期未完全控股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97.13%,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7.79%,主要是报告期购建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1.18%,主要是报告期发行债券同时支付的股利减少等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292.99%,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马鞍山市秀山新区建设管委会就积极推进马鞍山市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的合作意向签订了《"榕基-马鞍山软件园"合作项目投资合同》,地方政府为公司选址建设"榕基-马鞍山软件园"。2011年4月1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马鞍山榕基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以下简称"马鞍山榕基")。2011年6月22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马国土出让告字[2011]第26号),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马鞍山榕基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授权马鞍山榕基经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马鞍山榕基于2011年7月25日收到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成交确认书》,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竞得编号为马土让2011-2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62585.09平方米。2011年7月28日,马鞍山榕基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2月15日马鞍山榕基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1]第84065号)。2012年7月,应当地政府及项目建设要求,马鞍山榕基全资设立了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负责建设"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2012年11月21日马鞍山榕基将原取得的上述土地转让给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2]第84996号))。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7月动工,预计总投资额为1.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入资金约1.29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14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高管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5355.PDF。

(三)公司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函》,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待定)分别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3,550万元、950万元、500万元出资设立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目标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1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相关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和《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9/120166924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9/1201669247.PDF。

(四)2015年7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待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因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1,501,9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完成上述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50万股的增持计划。相关公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460.PDF。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5个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中软硬件投入11,596.59万元,实施费用投入10,471.49万元,两项合计共22,068.08万元。场地投入5,828.75万元,计划需要购置7,600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运营、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2014年9月,榕基工程和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榕基工程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事宜进行协商,签署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协议书》,并竞得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待交付土地之后公司将尽快开展办公场所建设。截至目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抓紧该地块的收储工作以交付给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上述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得募集资金规划中的场地投入费用发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451.28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峰、侯伟	在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9月15日	在职期间以及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鲁峰、侯伟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和股东侯伟出具了《关于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同时对公司出具了《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等主营业务。	2010年09月15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股利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进行现金分配的同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六)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06月08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目有资金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鲁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9月22日	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015年07月09日	长期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2.53	至	2,225.0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5.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公司职工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业绩出现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石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芮沅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878,182.26	608,388,522.5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806,070.08	496,707,537.58	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83,984.95	-21.64%	225,835,066.34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7,563.00	-5.30%	14,237,030.40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37.00	-104.08%	1,821,769.38	-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3,368.03	10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18%	2.83%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80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6,853.93	
债务重组损益	-169,02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6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00.33	
合计	12,415,26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4%	51,718,294	0	冻结	4,400,000
					质押	25,859,14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8%	16,502,858	0		
吴铁	境内自然人	1.55%	3,100,000	0		
苏州玛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380,000	0		
马方明	境内自然人	0.77%	1,528,788	0		
吕进亮	境内自然人	0.65%	1,300,000	0		
马超	境内自然人	0.60%	1,203,47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宝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9%	1,168,996	0		
施美利	境内自然人	0.43%	860,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45,7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1,718,294		人民币普通股	51,718,29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2,858		
吴铁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苏州玛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马方明	1,528,788		人民币普通股	1,528,788		
吕进亮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马超	1,203,47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47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宝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8,9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8,996		
施美利	8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760		人民币普通股	845,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是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州玛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较年初上升46.63%,主要因备货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及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因期初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期末已缴纳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上升35.07%,主要因为对外出租部分闲置设施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60.59%,主要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所致;

5、工程物资较年初下降45.24%,主要因在建工程采购的原材料消耗所致;

6、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下降31.87%,主要因处置完毕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1.70%,主要因支付了2014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8、递延收益较年初下降62.18%,主要因确认了部分符合确认条件的递延收益所致;

9、专项储备较年初下降32.24%,主要因支付了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39.49%,主要因子公司科博亏损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1-9月)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5.18%,主要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62.40%,主要因冲减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且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46.58%,主要因参股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41.63%,主要因处置和淘汰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8.95%,主要因利润减少,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60.27%、23.45%、21.19%,主要因受市场影响,产品需求量减少所致,但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确认雨山区政府补助1000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不大。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1-9月)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1.88%,主要因为公司严格控制收支平衡,量入而出,回款质量好于去年同期;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9.10%,主要因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少,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3、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80%,主要因贷款减少所致;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80%,主要因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60.41%,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且上年收到拆迁补偿款343.15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持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扬仓储")出具的仓单要求提取上海金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舆")出售给贸易公司的货物时,获知上海金舆、兴扬仓储可能涉及违法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上述原因导致贸易公司在放于兴扬仓储价值20,931,892.80元的货物无法提取。贸易公司遂对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诉讼,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受理该诉讼,并于2013年1月4日以《民事判决书》(2012)马民二初字第00113号),做出如下判决:驳告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钢天源《马鞍山》原料有限公司交付仓储的热卷1599.962吨、1873.322吨、螺纹钢1510.5吨"。诉讼标的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查封,故尚未执行。	2012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2年8月29日披露的2012-040号《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货物存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2013年1月8日披露的2013-001号《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